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13號

聲 請 人 彭昭忠

相 對 人 彭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伍拾伍萬貳仟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獲勝訴判決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142號判決聲請人全部敗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169號判決就相對人部分廢棄原審判決，並諭知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二，餘由上訴人負擔，其餘被上訴人宏捷照明有限公司等5人部分達成訴訟上和解確定。聲請人再就不服部分(相對人本票債權新臺幣1,320萬元本息部分)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，再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3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部分並於110年11月26日以裁定更正為第一審、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(除確定部分外)由被上

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。相對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63號判決駁回其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確定。

四、查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1,700萬元，故聲請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161,600元，聲請人嗣對相對人及宏捷照明有限公司等5人提起上訴，上訴標的為1,700萬元，聲請人並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242,400元，聲請人再就未和解之相對人本票債權1,320萬元本息部分提起上訴，並繳納192,240元第三審上訴費，均有卷內繳費聯單為證。是除確定部分(聲請人與被上訴人宏捷照明有限公司等5人部分達成訴訟上和解部分，依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169號和解筆錄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)外，依上揭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3號判決及更正裁定就訴訟費用之諭知，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以相對人1,500萬訴訟標的價額為限所計算之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即第一審由相對人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44,000元，第二審由相對人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16,000元，另第三審由相對人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92,240元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共計為552,240元【計算式：144000+216000+192240=552240】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第三審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惟依卷內資料尚無業經核定律師酬金之裁定，故非在本件確定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